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儋州市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医疗污水处理站(含400m³/d应急处理池、预处理池)运营托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疗污水处理站(含400m³/d应急处理池、预处理池)运营托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瑞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462.9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.9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医疗污水处理站(含400m³/d应急处理池、预处理池)运营托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瑞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462.9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.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大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瑞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0年04月06日

